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廖珉儀

電話：04-37061111

電子信箱：e-24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系統操作手冊_學校版-1140211、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系統操作手冊_學生版-1140211、變更就學區公文範本114)
(A09030000E_114540117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40117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5401172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－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系統」之「學校版操作手冊」、「學生版操作手冊」及「變更就學區申請公文範本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4年2月26日召開之「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3次總幹事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請貴府(局)轉知主管國民中學(含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)：

(一)若學生有變更就學區需求者，學校須至旨揭系統平臺協助學生完成送件。

(二)為使學校作業方式統一，請學校以電子公文函送「申請名冊」、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」等資料掃描檔至欲變更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，並副知原就學區免

花府 114/03/10



1140048901

試入學委員會；相關文件之正（紙）本另行寄送。

(三)如欲變更就學區之學生，未經學校集體報名114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則請學生逕行將申請表件送至欲變更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，學校無須發函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所屬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4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3/10
交 12:28:21 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